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地塞米松、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

2.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等4个指标。

3.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克伦特罗、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丙嗪等9个指标。

4.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氟硅唑、克百威、溴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等10个指标。

5.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6.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土霉素、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

7.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甲氧苄啶、土霉素、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等7个指标。

8.羊肾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等2个指标。

9.菜薹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联苯菊酯、克百威、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等8个指标。

10.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克伦特罗、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总砷(以As计)等12个指标。

11.石榴抽检项目包括硫线磷、克百威、硫环磷、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等5个指标。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酵母、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三聚氰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7个指标。

2.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非脂乳固体、酸度、蛋白质、商业无菌、脂肪等6个指标。

3.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酸度、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酵母、霉菌、脂肪等10个指标。

4.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等1个指标。

5.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蛋白质、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

6.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蛋白质等4个指标。

7.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蛋白质等4个指标。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绵白糖》（GB/T 1445）、《赤砂糖》（QB/T 234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还原糖分等1个指标。

2.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等2个指标。

3.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螨、二氧化硫残留量等2个指标。